

普通股股票代碼：1307

議事手冊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股東會時間：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國賓大飯店(高雄市民生二路202號20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10
六、散會-----	10
參、附 件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二、109年度盈餘分派表-----	35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6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49
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3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巿國賓大飯店(高雄巿民生二路202號20樓)

一、報告事項：

- (一) 109年度營業狀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09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鑑：

說明：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至第14頁)。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報告案三

案由：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09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275,513,336元，依
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及同業水準與員工福利考量，
擬訂109年度員工酬勞提撥3.532%，計新台幣
10,312,500元及董事酬勞提撥2.119%，計新台幣
6,187,500元，兩者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業經110年3月15日第四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
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報告案四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之1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198,909,063元，每股配發0.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2) 嗣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配發之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 股東現金股利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109年度財務報表(包含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中之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至第34頁)，均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敬請 股東常會承認。

(2)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 為業務需求及依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條文。

(2)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擬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之任期至110年6月11日屆滿，

擬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為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將於今年選任獨立董事三人。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擬訂本次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常會改選後即日生效就任，任期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現任董事職務於改選後同時解任。

(4)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5) 董事候選人計七名，名單如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三芳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孟經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碩士	1.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43,574
董事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中興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1.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6,549,118
董事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佳粟	英國 SOUTH FIELDS COLLEGE	1.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6,549,118
董事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加惠	美國紐約大學會計系碩士	1.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大恭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廣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6,549,118

(續下頁)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許萬林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25年 2.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助理稽核 3.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4.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0
獨立董事	林立璿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碩士	1. 京城商業銀行總經理 2. 美商大通銀行副總裁 3.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4. Acosta Ventures(BVI) Limited. 執行董事 5.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周志龍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所碩士	1. 務實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3.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 言

109年初以來，受到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閉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控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儘管台灣防疫得宜，然而受到全球經營大幅衰退影響，去年上半年經濟明顯下滑，自第三季後，隨著各主要國家重啟經濟活動，海外需求回升且逐月復甦。

人造皮產業主要由於疫情爆發後，各國實施封城及其他社交疏離防範措施，造成全球消費意願低落，導致出貨延遲與品牌客戶之訂單減少及取消，使得109年第二季至第三季的生產效率及供應鏈運作面臨挑戰，對於公司整體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於下半年疫情獲得控制下，全球景氣逐步復甦，帶動原物料價格上漲及缺料，以及海運缺櫃、缺船帶動貨運價格高漲的影響，造成營運成本上升及新台幣對美元升值力道猛烈的衝擊，在在增加經營的困難度。公司啟動廠區產能調配計劃，階段性廠區產能調配卓有成效，隨著員工學習曲線之持穩精進，以及規模經濟效果之逐步顯現，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已從第三季起明顯逐季攀升，積極管控營運費用與原料自製率提升，讓公司整體經營成效及獲利仍維持基本的表現。公司在109年締造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二億一千八百萬元，稅後純益率為2.6%，及每股稅後盈餘為0.55元。

貳、財務表現

一、營 業

人造皮合併銷售額為七十七億四千一百萬元，較108年度減少20.8%，薄膜合併銷售額為二億三千九百萬元，較108年增加28.8%，纖維合併銷售額為二億二千一百萬元，較108年增加37.8%，其他自製原料等合併銷售額為二億四千一百萬元，109年合併營業收入為八十四億四千二百萬元。

二、營 利

本公司109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六十七億八千七百萬元，較108年度減少15.7%；合併營業收入為八十四億四千二百萬元，較108年度減少17.8%；合併營業淨利為四億九千八百萬元，較108年度減少23.5%；合併稅後淨利為二億一千八百萬元，較108年度減少49.3%。

參、展望暨經營目標

今年隨著各國陸續批准疫苗上市並接種，疫情可望在逐步減緩淡化，預估疫情過後全球戶外運動休閒風潮仍舊熱絡，將帶動本公司主要品牌客戶營運保持正向表現，公司將持續推動擴大生產規模、積極提升生產效率及強化各職能幕僚管理綜效下展現營運新章。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市場上品牌商逐漸要求使用環保再生商品，原抽紗主打以節能、減少CO₂和化學品與廢水的排放等主要優勢，逐漸成為歐美消費市場主流環保產品，三芳多年來積極朝此方向努力並已取得GRS認證，強力增加回收棉產品業績。

主要品牌力推自動化加工及綠色循環鞋面材料，三芳以熱塑型聚氨酯低熔點紗製成的鞋面布同時具有熱熔接著、功能性提升及環保可回收性，具循環經濟特性之共聚酯纖維鞋面布將在編織鞋的發展上占有不可或缺的定位；因疫情得到控制，醫療口罩在市場已不具競爭力，公司藉由累積產製醫療口罩的經驗，將持續前進工業、空調濾材市場發展。

值此嚴峻挑戰的過程，如何應對快速轉變的市場趨勢，才是永續經營的基石。三芳除堅守核心本業，投入擴大資本支出，提升機器設備效率，堅持勇於挑戰創新、廣納多元，公司創新技術優化製程，以創造差異性、功能性的產品及全面性的業務模式，為積極佈局的環保新事業帶來新契機；鞋材製造業務方面，不斷強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關係，及配合品牌客戶之成長策略，善用核心強項及競爭優勢，著重靈活生產與多元布局，以應對快速轉變的市場趨勢，整合供應鏈管理，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原料策略供應商，以提供客戶彈性與快速的需求，並降低庫存成本，及戮力提升智慧製造，在兼備「量」與「利」均衡發展之前提下，將續朝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生產綜效為重大營運目標。持續提升營業收入以及有效控管營業成本之下，逐步穩建擴增集團產能，越南產區之產值占比已從109年初的46%提升至109年底的52%，為產能擴增目標及提高產區調配彈性，未來將會以增大印尼產值為中期規劃目標。另一方面，除了持續深耕既有品牌客戶外，也將持續開發有潛力之優質品牌客戶以再優化集團接單來源之多元性與競爭力。

110年公司所設定之國內營業額暨合併營業額等目標，相信
在各位股東的鼓勵及鞭策下，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達成此目標。

董事長：林 孟 經



經理人：林 至 逸



會計主管：王 華 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三芳化工集團主要收入來自人工皮革等產品之銷售，其中部分銷售品項之銷售單價較該類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差異幅度較大，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 二、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與成品交運單及發票之銷售對象、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成品交運單是否業經客戶簽回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
- 三、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與應收帳款收款記錄金額是否相符，其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其他事項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9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03,876	34	\$ 3,761,456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0,845	—	34,3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873,526	6	941,32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282,899	2	430,72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4,897	—	15,07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98,611	10	2,054,915	13
1410	預付款項	146,945	1	104,18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713,520	5	899,42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170	—	95,5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959,289</u>	<u>58</u>	<u>8,337,017</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56,648	1	60,9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861,061	38	6,203,791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7,598	1	177,9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11,790	1	112,657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28,365	—	33,219	—
1805	商譽(附註四)	35,759	—	35,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69,886	1	74,43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383	—	68,9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269	—	25,8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1	—	5,5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81,600</u>	<u>42</u>	<u>6,799,054</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15,340,889</u>	<u>100</u>	<u>\$ 15,136,071</u>	<u>100</u>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450,000	10	\$ 1,70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9,972	—	99,98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84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1,356	—	6,1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01,074	4	599,701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12,418	5	720,02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25,670	1	100,0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936	—	7,5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744,000	5	553,5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238	—	59,2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65,507</u>	<u>25</u>	<u>3,846,14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437,000	16	1,756,87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131,251	7	1,115,659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850	—	9,15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0,887	1	124,4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68	—	19,6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02,256</u>	<u>24</u>	<u>3,025,846</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7,467,763</u>	<u>49</u>	<u>6,871,986</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6	3,978,181	26
3200	資本公積	142,438	1	141,10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4,758	10	1,412,29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90	3	504,7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6,787	15	2,439,395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66,335	28	4,356,483	29
3400	其他權益	(513,828)	(4)	(211,680)	(1)
3XXX	權益總計	<u>7,873,126</u>	<u>51</u>	<u>8,264,085</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340,889</u>	<u>100</u>	<u>\$ 15,136,07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8,441,756	100	\$ 10,271,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6,578,085	78	7,904,038	77
5900	營業毛利	1,863,671	22	2,367,373	23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09,481	6	642,166	6
6200	管理費用	547,952	6	624,7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365	4	448,15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78)	—	1,2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5,320	16	1,716,283	17
6900	營業淨利	498,351	6	651,09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7,165	—	41,290	—
7010	其他收入	37,920	1	18,6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562)	(2)	(27,558)	—
7050	財務成本	(47,621)	(1)	(42,8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098)	(2)	(10,444)	—
7900	稅前淨利	344,253	4	640,64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126,241	1	210,22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18,012	3	430,420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	12,699	—	(7,096)	—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 (4,264)	—	\$ 10,1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2,605)	—	1,284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830	—	4,38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297,884)	(4)	(189,49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2,054)	(4)	(185,11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042)	(1)	\$ 245,308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8,012	3	\$ 430,420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4,042)	(1)	\$ 245,308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 0.55		\$ 1.08	
9850	稀釋	\$ 0.55		\$ 1.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小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3,978,181	\$ 140,028	\$ 1,382,005	\$ 504,790	\$ 2,243,989	\$ (37,272)	\$ 4,892	\$ (32,380)	\$ 8,216,61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293	-	(30,293)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198,909)	-	-	-	(198,909)
		-	-	30,293	-	(229,202)	-	-	-	(198,909)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附註二十)	-	1,073	-	-	-	-	-	-	1,073
D1	108年度淨利	-	-	-	-	430,420	-	-	-	430,420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12)	(189,493)	10,193	(179,300)	(185,11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4,608	(189,493)	10,193	(179,300)	245,30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978,181	141,101	1,412,298	504,790	2,439,395	(226,765)	15,085	(211,680)	8,264,08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60	-	(42,460)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8元	-	-	-	-	(318,254)	-	-	-	(318,254)
		-	-	42,460	-	(360,714)	-	-	-	(318,254)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附註二十)	-	1,337	-	-	-	-	-	-	1,33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218,012	-	-	-	218,012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94	(297,884)	(4,264)	(302,148)	(292,05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106	(297,884)	(4,264)	(302,148)	(74,04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978,181	\$ 142,438	\$ 1,454,758	\$ 504,790	\$ 2,306,787	\$ (524,649)	\$ 10,821	\$ (513,828)	\$ 7,873,1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4,253	\$ 640,6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6,254	762,406
A20200	攤銷費用	7,923	4,1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78)	1,2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損失(利益)	4,784	(201)
A20900	財務成本	47,621	42,853
A21200	利息收入	(27,165)	(41,290)
A21300	股利收入	(334)	(5,3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7,420	(4,93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7,640	61,174
A29900	存貨盤損	4,779	14,445
A29900	其他	1,660	2,6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506	43,625
A31150	應收帳款	69,273	85,7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825	59,223
A31200	存貨	413,885	(76,023)
A31230	預付款項	(39,696)	(48,4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955	21,16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9	201
A32125	合約負債	15,253	(85)
A32150	應付帳款	1,373	(78,4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728	20,7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19)	14,2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1)	3,2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80,618	1,522,8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165	41,2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4	5,3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030)	(44,6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865)	(179,3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7,222	1,345,560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0,311)	\$ (787,0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47	20,4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3)	(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3	2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65)	(34,3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7,745	(3,1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0,354)</u>	<u>(803,7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0)	(1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40,000	9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375)	(248,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9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69)	(4,6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920)	(8,7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8,254)	(198,909)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1,337	1,0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0,819</u>	<u>293,2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5,267)</u>	<u>(157,3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42,420	677,5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61,456</u>	<u>3,083,8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03,876</u>	<u>\$ 3,761,45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三芳化工公司主要收入來自人工皮革等產品之銷售，其中部分銷售品項之銷售單價較該類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差異幅度較大，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 二、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與成品交運單及發票之銷售對象、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成品交運單是否業經客戶簽回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
- 三、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與應收帳款收款記錄金額是否相符，其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三芳化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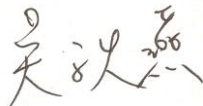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5,233	7	\$ 624,92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20,845	—	33,9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552,500	4	564,052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321,289	2	374,636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0,541	—	1,9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97,883	6	373,38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3,102	—	15,07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94,504	8	1,476,489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172,250	1	35,7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167	—	55,3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75,314</u>	<u>28</u>	<u>3,555,458</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4,211	—	46,8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625,323	45	7,619,81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648,880	25	3,851,00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932	—	15,91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11,790	1	112,657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27,441	—	32,9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8,301	1	71,6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464	—	17,6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82	—	12,9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59,124</u>	<u>72</u>	<u>11,781,460</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14,734,438</u>	<u>100</u>	<u>\$ 15,336,918</u>	<u>100</u>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1,440,000	10	\$ 1,70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49,972	1	99,98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84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7,414	—	5,1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54,937	4	536,76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5,651	—	499,84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334,998	2	471,39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5,13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951	—	6,71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七)	730,000	5	536,000	4
2365	退款負債—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98,0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427	—	48,8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39,328	22	4,102,758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390,000	16	1,735,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131,251	8	1,115,659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990	—	9,1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2,165	1	106,6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78	—	3,5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21,984	25	2,970,075	19
2XXX	負債總計	6,861,312	47	7,072,833	46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7	3,978,181	26
3200	資本公積	142,438	1	141,10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4,758	10	1,412,29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90	3	504,7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6,787	16	2,439,395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66,335	29	4,356,483	28
3400	其他權益	(513,828)	(4)	(211,680)	(1)
3XXX	權益總計	7,873,126	53	8,264,085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34,438	100	\$ 15,336,918	10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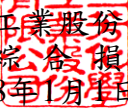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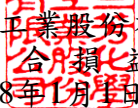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6,786,846	100	\$ 8,048,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5,609,712	83	6,714,007	84
5900	營業毛利	1,177,134	17	1,334,047	16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5,951	1	3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23,085	18	1,334,082	16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94,424	4	363,011	5
6200	管理費用	311,141	5	281,4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568	4	398,11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85)	—	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4,848	13	1,042,654	13
6900	營業淨利	358,237	5	291,42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261	—	1,234	—
7010	其他收入	51,230	1	11,4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208)	(2)	(22,644)	—
7050	財務成本	(46,683)	(1)	(43,2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5,677	1	297,38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723)	(1)	244,144	3
7900	稅前淨利	275,514	4	535,57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7,502	1	105,15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18,012	3	430,420	5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13,024	—	\$ (6,4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九)	(2,663)	—	7,73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26)	—	1,7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2,605)	—	1,284	—
8310		<u>5,830</u>	<u>—</u>	<u>4,38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九)	(297,884)	(4)	(189,49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92,054)</u>	<u>(4)</u>	<u>(185,11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4,042)</u>	<u>(1)</u>	<u>\$ 245,308</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u>\$ 0.55</u>		<u>\$ 1.08</u>	
9810	稀釋	<u>\$ 0.55</u>		<u>\$ 1.0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小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3,978,181	\$ 140,028	\$ 1,382,005	\$ 504,790	\$ 2,243,989	\$ (37,272)	\$ 4,892	\$ (32,380)	\$ 8,216,613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30,293	-	(30,293)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8,909)	-	-	-	(198,909)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229,202)	-	-	-	(198,909)	
		-	-	30,293	-	(229,202)	-	-	-	(198,909)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1,073	-	-	-	-	-	-	1,073	
D1	108年度淨利	-	-	-	-	430,420	-	-	-	430,420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12)	(189,493)	10,193	(179,300)	(185,11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4,608	(189,493)	10,193	(179,300)	245,30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978,181	141,101	1,412,298	504,790	2,439,395	(226,765)	15,085	(211,680)	8,264,08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60	-	(42,460)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8元	-	-	-	-	(318,254)	-	-	-	(318,254)	
		-	-	42,460	-	(360,714)	-	-	-	(318,254)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1,337	-	-	-	-	-	-	1,33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218,012	-	-	-	218,012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94	(297,884)	(4,264)	(302,148)	(292,05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106	(297,884)	(4,264)	(302,148)	(74,04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978,181	\$ 142,438	\$ 1,454,758	\$ 504,790	\$ 2,306,787	\$ (524,649)	\$ 10,821	\$ (513,828)	\$ 7,873,1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5,514	\$ 535,5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6,443	390,909
A20200	攤銷費用	7,881	4,0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85)	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損失(利益)	4,784	(201)
A20900	財務成本	46,683	43,236
A21200	利息收入	(2,261)	(1,234)
A21300	股利收入	(334)	(3,8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5,677)	(297,3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7,162	(4,560)
A241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5,951)	(35)
A29900	存貨盤損	7,203	10,01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6,024	54,148
A29900	其他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065	44,031
A31150	應收帳款	15,837	28,1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347	259,6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49)	3,5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1,798	45,358
A31200	存貨	248,758	(13,908)
A31230	預付款項	(136,540)	(13,5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143	(6,74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9	201
A32125	合約負債	12,310	5,104
A32150	應付帳款	18,171	(56,6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4,198)	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409)	25,905
A32230	退款負債－關係人	(198,068)	(4,8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45)	24,3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5)	(2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6,570	1,071,4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61	1,2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342	3,8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121)	(45,0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74)	(158,6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7,978	872,821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09及10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625)	\$ (505,1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99	19,1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3	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55)	(34,3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2,828)</u>	<u>(520,4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60,000)	(528,94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0,000	9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1,000)	(231,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921)	(6,7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8,254)	(198,909)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1,337	1,0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5,162</u>	<u>(62,919)</u>
E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0,312	289,5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4,921</u>	<u>335,4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5,233</u>	<u>\$ 624,92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78,680,381
本期稅後淨利	\$ 218,011,70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094,27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28,105,982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2,810,59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38,0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74,937,75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198,909,0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076,028,693</u>

註：本次股利分配係以109年度盈餘196,257,375元及108年度盈餘2,651,688元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萬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四 條 貸放期限</p> <p>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期限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其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且融通期間以五年為限，並得以展延一次，<u>展延期間為二年。</u></p>	<p>第 四 條 貸放期限</p> <p>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期限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其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且融通期間以五年為限。</p>	<p>依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十一題規定，增訂對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資金貸放展延之規定。</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施行日期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u>第一次修訂於110年6月22日。</u></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施行日期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p>	<p>增訂第一次修訂日期。</p>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09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即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施行日期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招股設立定名為「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三、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四、C303010 不織布業。
- 五、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六、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107200 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加註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六 條 之 一：公司發行之股份，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其有關股務事項，悉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於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六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同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決定重要方針並督導計畫之實施。
-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公出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 十八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經常性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四 條：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3%至5%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或公司法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之，但本期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紅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

提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3元(含)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 第 廿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

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人、計票人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應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算當選名額，如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除前項規定外，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施行，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年0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三芳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孟經	107.06.12	普通股	1,033,574	0.26%	普通股	1,143,574	0.29%	
董事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107.06.12	普通股	57,991,504	14.58%	普通股	38,501,504	9.68%	
董事	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佳粟	107.06.12	普通股	56,788,876	14.28%	普通股	37,298,876	9.38%	
董事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加惠	107.06.12	普通股	36,549,118	9.19%	普通股	36,549,118	9.19%	
獨立董事	許萬林	107.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立璿	107.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周志龍	107.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52,363,072		普通股	113,493,072		

109年04月11日發行總股份：397,818,126股

110年04月24日發行總股份：397,818,126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5,912,725股，截至110年04月24日止持有：113,493,072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